



強制險之「請求金」 不可抵扣賠償金

文 / 林煌宗 調解會主席

「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法」，顧名思義「強制」，就是有著「強迫」意涵在，其主要精神乃是所有的汽(機)車均須依法投保，以為保障車禍受害人確定獲得賠償所制訂的法律，所以可說是保險也是法律，本法又是採無過失責任，換句話說，因汽(機)車發生事故致人有傷害或死亡，不論加害者肇事責任有無與否，受害者都可請求定(限)額賠償。

未投保「強制險」之處罰

「強制險」既是強制、「強迫」，依法所有的汽(機)車就必須要投保，亦即持有汽(機)車者都是投保義務人。然而據去年資料統計，汽車投保強制險投保率逾99%，而機車不到81%。藉此提醒，您是否就是未投保(或逾期)之一者？就請自我再檢視一下吧！不然未投保者依法可會受處罰的，依處罰條款規定：

- 一、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。為汽車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為機車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未投保汽車肇事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。

再則，如未投保強制險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亡，由於是採無過失責任，傷者、亡者家屬便可向強制險「特別補償基金」請求補償給付，事後「特別補償基金」再代位求償。故此，未投保者就會付出更多，最多可能比保費多二~四千多倍(年保費約500元(機)~1000元(汽)，最高將會賠到220(200+20)萬)。

「強制險」給付項目與標準

「強制險」保險之立法意旨，是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因此只針對有傷害或死亡項目，除此之外並不合財物損失或其他項目之理賠，如工作損失、慰撫金…之請求。其給付項目只限於：死亡給付、殘廢給付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等三項。其給付項目、等級、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，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。依目前給付項目、等級、金額，將之摘錄整理略述如下表，以供參考。

表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

強制險最高給付金額：

每一人死亡給付、殘廢給付、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，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
給付項目																
死亡給付		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(200萬)。														
殘廢給付	等級	依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給付(5~200萬)									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
	金額(萬)	200	167	140	123	107	90	73	60	47	37	27	17	10	7	5
註：殘廢等級系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審核，如：一手拇指殘缺者核為10等級。																

給付項目											
傷害醫療給付	最多限額	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，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									
	名稱	急救費	診療費用							接送(交通)費	看護費
			健保自付額	病房費	膳食費	義肢	義齒	義眼	醫療器材		
	最高限額	20萬	20萬	1500元/日	180元/日	5萬/肢	1萬/齒*5	1萬/顆	2萬	2萬	1200元/日*30日
註：傷害醫療給付最高限額20萬(單項或多項合計最多限於20萬)。											

強制險請求可不可以抵扣車禍賠償

發生交通事故，之後啟動損害賠償請求，「強制險」由於採無過失責任，無論在調解商談或法院民事判決上，常常就會被首選考量納入的。「強制險」給付金，是否就可視為賠償金？其所持根據何來？依本法第32條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

「強制險」給付金，一定要在賠償金扣除嗎？另從本法第31條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，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

內，負給付責任。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，從其約定。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，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。但前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由此條文規定，再比照32條，法之外也在情理上給予斟酌之空間，當發生交通事故時，無論是加害或受害者，能將傷害損失降到最低之空間與機會。所以當你看到調解和解書上之賠償條件，有的是含強制險，也有不含強制險者，那就不難理解了。

結語

「調解」面對的是「人」，是不是一門學問？「工會調解委員會」發揮功能程度如何？誠如車禍調解案就有加害/受害者，且留待會員去認知感受！然而，從實務、調解經驗可感受到的，卻是「調解」很難去SOP標準化，就車禍調解案而言，會因個案發生狀況、損害程度，求償/賠償心態立場不同，難於預期理解認知差異…，為此在調解商談臨場上，更是難於SOP標準化，必須跟著調解商談臨場狀況、節奏，隨時去做因應應變，如此達成和解機率才會提高。至於「強制險」給付金，可不可抵扣賠償金？要不要抵扣賠償金？常常是被拿來當車禍調解商談之方法手段，也往往因利用、善用「強制險」，而達成和解呢！末了老話一句！再呼籲提醒「用路人」，請檢視自己可有將「用路風險」轉嫁到保險了？

附記

會敲鍵此文，乃因同仁逾期三天未投保強制險，卻不幸發生車禍致人體傷，因而被強制險「特別補償基金」代位求償傷害醫療費，給付金額近20萬(已繳完)。同仁強制險都逾期未投保了，投保第三責任險就甬說了！同仁因未和解而被提告，後續同仁還得面對刑事被判刑之問題，民事又被求償近百萬(如財損、工作損失…，因未投保第三責任險同仁都必須自付)，故而藉案撰文再呼籲提醒。

